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

運動教育計劃—體育場地參觀
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參觀地點^{註1}：

- 香港大球場
-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-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
- 香港單車館（活動甲）

學生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可參加單車模擬同樂環節：

- 年滿 11 歲或以上；以及
- 身高達 146 厘米（4 呎 9 吋）或以上。

- 香港單車館（活動乙）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總人數 (包括同行照料者)
例子	1/9/2023	五	1030-1230	40
首選				
次選				

附註：_____

交通安排^{註1及2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
預計登車時間：_____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
預計登車地點：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
預計回程時間：_____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
預計落車地點：_____

- 註：
-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 - 如參與人數達10人或以上，康文署可按學校要求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與參觀地點。

- 備註：
- 學校須就每次場地參觀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-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
 -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3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
 -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
 -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
 -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 -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